

台北市威靈頓山莊管理委員會委任代理人申請地下水水權，不符合水權人之資格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3.03.02. (83) 經水字第0051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3月2日

按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水權人，係指取得水權之人，包括自然人、法人及機關團體。」該管理委員會非本條之適用範圍。對於本案之處理，宜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